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昱舜即王文焜
被　　告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鄭清海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707,7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08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